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I.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6,150,668	1,897,729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6,141,195)	(1,888,794)
石油買賣合約相關成本		—	(9,234)
諮詢服務費收入，扣除開支		620	3,257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及諮詢服務之收入淨額		10,093	2,958
收益(EMS業務)		1,499	100,861
銷售成本(EMS業務)		(1,469)	(99,536)
EMS業務之毛利		30	1,325
其他收入		84	535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152,797
其他經營開支		—	(37)
銷售及分銷開支(EMS業務)		—	(421)
行政開支		(10,170)	(30,551)
融資成本		(2,747)	(1,18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0)	125,379
所得稅支出	4	(220)	(277)
本年度(虧損)溢利	5	(2,930)	125,1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5	21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85)	125,316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29港元)	15.65港元

##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461</u>	<u>10</u>
<b>流動資產</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項	7	982,233	222,832
公用事業按金		317	—
可收回稅項		26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586	113,343
		<u>1,084,405</u>	<u>336,17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536	5,417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9	986,489	96,678
應付票據	10	—	122,28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7,750	7,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9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38
應付稅項		217	353
		<u>996,030</u>	<u>244,4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8,375</u>	<u>91,7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836</u>	<u>91,7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1,959	101,959
儲備		(13,123)	(10,238)
<b>權益總額</b>		<u>88,836</u>	<u>91,721</u>

### III.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可呈報經營分部根據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EMS業務	— 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有關該等合約之諮詢服務。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業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499	6,151,288	6,152,787
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	(6,141,195)	(6,141,195)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及諮詢服務之淨收入		<u>10,093</u>	
收益 (EMS業務)	<u>1,499</u>		
分部業績	<u>30</u>	<u>7,346</u>	7,376
未分配收入			84
未分配開支			<u>(10,170)</u>
除稅前虧損			<u>(2,7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業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00,861	1,900,986	2,001,847
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	(1,888,794)	(1,888,794)
減：石油買賣合約相關成本	—	(9,234)	(9,234)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及諮詢服務之淨收入		<u>2,958</u>	
收益 (EMS業務)	<u>100,861</u>		
分部業績	<u>904</u>	<u>1,769</u>	2,673
未分配收入			535
未分配開支			(30,588)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79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u>(38)</u>
除稅前溢利			<u>125,379</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

##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分部營業額及收益(EMS業務)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收益(EMS業務)		非流動資產	
	分部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	527,346	586,826	—	—	—	—
馬來西亞	1,117,381	539,536	—	—	—	—
中國(香港除外)	4,336,638	344,180	—	—	20	10
日本	30,208	—	—	—	—	—
台灣	139,715	—	—	—	—	—
韓國	—	319,191	—	—	—	—
泰國	—	111,253	—	—	—	—
中東	—	—	1,499	70,680	—	—
美國	—	—	—	13,154	—	—
香港	—	—	—	—	441	—
其他	—	—	—	17,027	—	—
	<b>6,151,288</b>	<b>1,900,986</b>	<b>1,499</b>	<b>100,861</b>	<b>461</b>	<b>10</b>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EMS業務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二零一二年：三名)之收益合共約1,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565,000港元)，以個別計算佔EMS業務分部收益逾10%。

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五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客戶(包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中國實體」)，而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為中國實體及其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之分部營業額合共約6,091,6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9,645,000港元)，以個別計算佔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分部營業額逾10%。

### 3.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清盤人委任通知(「通知」)，麥家榮先生及謝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高集團有限公司(「粵高」，前稱穎嘉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有關清盤粵高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公司事務處備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失去對粵高經營及融資業務之控制權，因此，粵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粵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粵高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粵高集團一直從事EMS業務。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因終止綜合計入粵高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擁有負債淨額)而產生之收益。經與粵高之管理人確認，粵高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盤中。

失去控制權之粵高集團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9,610)
融資租約承擔	(35)
撥備	(17,844)
	<u>                    </u>
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152,797)
	<u>                    </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因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797
	<u>                    </u>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31
	<u>                    </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20	259
中國	—	18
	<u>                    </u>	<u>                    </u>
	220	277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0)	125,379
	<u>                    </u>	<u>                    </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447)	20,6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2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25,2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5	3,57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產生之稅務影響	(63)	17
其他	50	(7)
	<u>                    </u>	<u>                    </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20	277
	<u>                    </u>	<u>                    </u>

## 5.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151	1,35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	254
其他員工成本：		
—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遣散費	—	7,636
—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841	12,969
員工成本總額	<u>4,387</u>	<u>22,2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1
核數師酬金	800	1,020
匯兌虧損，淨額	1	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9,536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之直接勞工成本1,469,000港元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類開支。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930)</u>	<u>125,102</u>
	<b>普通股數目</b>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9,592,858</u>	<u>799,438,05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呈列。

## 7.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貨品交付客戶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5,413	99,210
31至60日	583,207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3,613	123,622
	<u>982,233</u>	<u>222,832</u>

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應收賬款概無逾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3,6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向若干銀行作出貼現，並附帶追索權。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將已收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10)。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85,805</u>	<u>85,442</u>

## 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56	4,413
應計費用(附註)	<u>1,380</u>	<u>1,004</u>
	<u>1,536</u>	<u>5,417</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應計租金開支及核數費。

## 9.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以下為所呈列應付款項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4,532	90,637
31至60日	584,940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7,017	6,041
	<u>986,489</u>	<u>96,678</u>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石油及天然氣合約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92,241</u>	<u>84,147</u>

## 10. 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有抵押借貸</b>	
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23,622
減：預付利息	<u>(1,337)</u>
	<u>122,28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訂立石油及天然氣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方便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石油及天然氣合約所產生之若干應收款項已向銀行作出貼現，並附帶追索權。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貼現票據（見附註7），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借貸。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乃按介乎每年3.87%至5.10%之固定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已於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有關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所涉金額約為2,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9,000港元）。息率乃於開始日期釐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主席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25,00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自願清盤後不再綜合入賬，從而產生約153,000,000港元之重大收益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約2,00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153,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貿易部門已為營業額貢獻約6,151,000,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使該部門可藉營運資金增加而把握更多的商機所致。

鑒於出口製造業之業務環境處於關鍵時刻，管理層繼續精簡本集團之EMS營運規模。因此，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管理層之經驗及網絡，以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平台。本集團將尋求擴大其產品範圍，並繼續尋求及覆蓋如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等貿易區域。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商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6,15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207%。該增加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6,151,000,000港元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135%。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67%。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131%。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10%。

###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總資本支出約為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股東權益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2,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有關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亦較有限，因為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事項及第A4.2條有關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事項。有關本集團遵守守則條文連同偏離之原因，載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IR Asia Limited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